

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行〔2017〕7号

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实施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会议费管理，实现相关开支标准的衔接，建立开支标准合理调整机制，根据近两年市直单位会议费开支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市场物价变动等因素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17年3月1日起，调整《济南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济厅字〔2013〕32号）规定的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调整为：

单位：元/人天

会议类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其他费用	合计
一类会议	400	150	110	660
二类会议	300	150	100	550
三类会议	240	130	80	450

上述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为会议费开支上限控制标准。

二、各部门、单位要严格落实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，按照精简会议、改进会风、勤俭办会的要求，严格控制会议规格、规模、数量和会议时间，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，尽量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，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，降低会议成本。

三、因综合定额标准调整而增加的会议费支出，按照会议费列支渠道，市党代表大会、市人民代表大会、市政协全委会，市级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及群众团体换届代表大会，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财政局列入单位部门预算，专项安排；其他会议采取归口管理方式，由各单位在部门预算公用经费中统筹解决，不再增加预算。各部门、单位不得向下属单位或地方有关单位转嫁会议费负担。

济南市财政局

2017年3月10日